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善康医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安永华明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70055960_H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70055960_H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补充期间内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2023）审字第 70055960_H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42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423.1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

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化学药。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以预防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治疗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

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2,998.421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999.474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注于以预防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精神活性物质成瘾治疗领域。公司的纳曲酮植入剂通过剂型优化，使纳曲酮有效成分在患者体内均衡稳定释放，将大幅提高阿片成瘾患者用药的依从性，预计上市后将填补阿片成瘾长效防复吸市场的空白，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化学药，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81.63 万元、3,854.99 万元、7,133.75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为 13,070.37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61.21%，超过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系采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第

（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不适用《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珠海小溪

经本所律师查阅珠海小溪提供的工商内档和《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小溪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王先兵因离

职由普通合伙人尹述贵回购合伙份额，变更后，珠海小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述贵	普通合伙人	102.64	29.5367
2	珠海市小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71	19.7727
3	曲伟	有限合伙人	13.90	4.0000
4	孙志俊	有限合伙人	9.00	2.5899
5	廖晓风	有限合伙人	9.00	2.5899
6	邹艳	有限合伙人	9.00	2.5899
7	王实强	有限合伙人	9.00	2.5899
8	李远	有限合伙人	9.00	2.5899
9	尹建华	有限合伙人	7.75	2.2302
10	颜携国	有限合伙人	7.30	2.1007
11	赵建国	有限合伙人	7.15	2.0576
12	刘卓	有限合伙人	6.50	1.8705
13	覃敬育	有限合伙人	5.10	1.4676
14	刘晓彬	有限合伙人	5.00	1.4388
15	严福乔	有限合伙人	4.50	1.2950
16	孙微	有限合伙人	4.30	1.2374
17	刘庆哲	有限合伙人	4.25	1.2230
18	徐源东	有限合伙人	4.20	1.2086
1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4.20	1.2086
20	马旭宁	有限合伙人	4.00	1.1511
21	张璇	有限合伙人	3.90	1.1223
22	黄丽	有限合伙人	3.70	1.0647
23	刘俊武	有限合伙人	3.50	1.0072
24	平其能	有限合伙人	3.00	0.8633
25	刘少平	有限合伙人	2.95	0.8489
26	张国立	有限合伙人	2.90	0.83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刘东成	有限合伙人	2.70	0.7770
28	孙冬兰	有限合伙人	2.25	0.6475
29	陈丽霞	有限合伙人	2.20	0.6331
30	刘国辉	有限合伙人	2.20	0.6331
31	马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	0.5755
32	黄亚敏	有限合伙人	2.00	0.5755
33	陈文超	有限合伙人	1.90	0.5468
34	覃华民	有限合伙人	1.80	0.5180
35	曾哲	有限合伙人	1.57	0.4518
36	梁民彩	有限合伙人	1.57	0.4518
37	曾欣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4317
38	陈泽琴	有限合伙人	1.50	0.4317
39	陈彩华	有限合伙人	1.48	0.4259
40	邓君玲	有限合伙人	1.48	0.4259
41	蒋丽萍	有限合伙人	1.38	0.3971
42	杨维	有限合伙人	1.20	0.3453
43	李培涛	有限合伙人	1.20	0.3453
44	孙学举	有限合伙人	1.00	0.2878
45	常新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2878
46	江保存	有限合伙人	0.87	0.2504
47	彭莉	有限合伙人	0.25	0.0719
合计			347.50	100.0000

2、远致富海二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远致富海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远致富海二期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远致富海二期合伙期限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

3、潇湘君盛

经本所律师查阅潇湘君盛提供的工商内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潇湘君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邱艳军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邱雯，变更后，潇湘君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0.90
2	湖南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50
3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25
4	陈臻	有限合伙人	460.00	10.35
5	伍艳纯	有限合伙人	280.00	6.30
6	曹世鸿	有限合伙人	230.00	5.17
7	朱锦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0
8	黎骅	有限合伙人	170.00	3.82
9	阳国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7
10	刘达	有限合伙人	115.00	2.59
11	颜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2	陈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3	邹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4	邱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5	肖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6	王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7	梁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8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19	李卓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0	曾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1	周罗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2	卓仁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23	余浪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5
合计			4,445.00	100.00

4、珠海精筹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精筹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珠海精筹的住所为珠海市横琴上村 198 号首层 102 单元。

5、红土君晟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土君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新晋合伙人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红土君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
5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3.80
6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7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8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9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1	福建百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70
12	广州八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3	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5	晋江市青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6	王锦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
17	黎倩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8	卢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9	梁舒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0	湖南昭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1	广州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2	佛山市亿力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3	广东联顺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5	赵婉君	有限合伙人	800.00	0.8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珠海思邈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思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使智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原股东张勇将股份转让给孙子强，变动后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子强	927.20	92.72
2	柳芳	72.80	7.28
合计		1,000.00	100.00

因此珠海思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使智慧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子强。

7、广东红土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红土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旭光，营业期限由 2024 年 3 月 26 日变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由 53,400 万元变更为 48,600 万元，股东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48.8800	35.08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000	30.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402.0000	7.000
4	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	3,006.3960	6.186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6.0480	5.568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5.8160	5.15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1,501.7400	3.090
8	广东尚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8000	2.80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24.7200	2.520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0000	1.000
11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86.0000	1.0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91.6000	0.600
合计		48,600.0000	100.000

8、深圳佳合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佳合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深圳佳合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 333-3 号招商中环 2 栋 2 层 20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尹述贵持有珠海小溪合伙份额发生

变更，变更后直接持有珠海小溪 29.5367%的合伙份额，其余未发生变更，尹述贵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修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议案》，决定对《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善康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出现负面情形的处理措施新增条款如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含离职后竞业限制期）且持有激励股份期间，如出现前述第（4）至（10）项规定情形或总经理认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或未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的规定将持有的已解锁的公司股票进行私自转让、出售、交换、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自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届时持有的激励股份的任何权利，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要求将届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行权成本价与届时公司净资产值孰低确定；如激励对象因前述情形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有权扣减相应损失。”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获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获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取得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7年1月16日），许可证载明：“经对植入剂车间植入剂生产线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本次检查范围“植入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药品名称为“盐酸丁丙诺啡植入剂”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件》，原有效期至2023年9月14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该立项批件TYI2020-0126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9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以预防阿片类毒品复吸、治疗酒精使用障碍为代表的成瘾治疗药物等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创新药研发企业，致力于打造成瘾治疗的“中国方案”，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

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药品销售，因此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1,341.24	31.00
2	深圳市文丰装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85.61	8.91
3	广州市京度进出口有限公司	297.35	6.87
4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9.68	3.23
5	湖南三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39	3.04
合计		2,295.26	53.05

注 1：本表关于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包含了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云尚本草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深彻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上述三家最终受同一控制，因此合并统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尹述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尹述贵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尹述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尹述贵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实强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曲伟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5	张权勋	董事
6	邓榆	董事
7	李军	独立董事
8	许军利	独立董事
9	林朝南	独立董事
10	饶胤	监事会主席
11	尹传松	监事
12	李远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13	孙志俊	副总经理、临床医学部主管
14	廖晓风	董事会秘书
15	郑维	财务负责人

（4）与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4 家持股比例 5%以上的直接股东，分别为：珠海小河、珠海小溪、远致富海、远致富海二期、深圳佳合、

深创投、广州红土、红土君晟、佛山红土、广东红土、潇湘君享、潇湘君盛、潇湘君致、深圳紫金港，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珠海小河	16.6754%	28.2649%	均为尹述贵实际控制的企业
珠海小溪	11.5894%		
远致富海	16.5644%	21.4838%	1、远致富海二期与远致富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深圳佳合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跟投平台； 基于上述关联关系，将远致富海二期、深圳佳合均认定为 5%以上股东
远致富海二期	3.9096%		
深圳佳合	1.0097%		
深创投	3.5431%	11.6328%	1、广州红土、广东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2、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担任红土君晟、佛山红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关联关系，将深创投、广州红土、红土君晟、佛山红土、广东红土均认定为 5%以上股东
广州红土	2.8727%		
红土君晟	2.0913%		
佛山红土	1.5628%		
广东红土	1.5628%		
潇湘君享	4.6885%	9.4855%	潇湘君享、潇湘君盛、潇湘君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该关联关系，将潇湘君享、潇湘君盛、潇湘君致均认定为持股 5%以上股东
潇湘君盛	3.7549%		
潇湘君致	1.0420%		
深圳紫金港	5.1602%	5.1602%	/

此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控制上述主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尹述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珠海小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持有其 66.25%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小溪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直接持有珠海小溪 29.5367% 合伙份额并担任珠海小溪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珠海小湖间接控制珠海小溪 19.7727% 合伙份额
珠海小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持有其 45.699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银河星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持有其 100.00% 股权
澧县湘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的妹妹尹述珍持有 25% 股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的妹妹的配偶杨天妙持有 25% 股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持有其 50.00% 股权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担任其董事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权勋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平县状元大药房	公司董事张权勋哥哥张宏勋控制的企业
湖南赛沃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榆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榆父亲邓志军持股 23.08%并担任其董事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榆父亲邓志军担任其董事
天津汇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许军利的弟弟许军伟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儿子许沉一持有其 20.00%股份
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曾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飞宇古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父亲郑雄心持有其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配偶叶虎持有其 22.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安徽益鑫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精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配偶叶虎担任其总经理
湖南正芯微电子探测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饶胤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脉探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饶胤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经理

（4）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长沙善康 100%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长沙善康具体情况。

3、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今曾经具有前述关联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华金领越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超过 5%
程厚博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贾文博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邓明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林云宇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刘达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赵辉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董事
邹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丽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监事
王丽媛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监事
邓华进	外部股东委派的原监事
深圳市思沃生命科学药物 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长沙誉亨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深圳市明尔康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7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珠海市小池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80.00%合伙份额，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厦门市思明区研精究微财 务咨询工作室	独立董事林朝南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信言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晓风曾持有其 9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上海斋墨商务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许军利的弟弟许军伟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宣城市优达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维配偶叶虎曾持有 90%股权，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将股权转让

此外，由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未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4、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存在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市明尔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70.00% 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注销	该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注销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人员
珠海市小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尹述贵曾持有其 80.00% 合伙份额，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发行人考虑员工股权激励人数较多，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可满足人数要求，因此注销该合伙企业	未实际经营，无资产、无人员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深圳市明尔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小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6.90

注：上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核查，前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主要包括支付关键人员薪酬。其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补充期间，没有新增的股权投资。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补充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补充期间，没有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四）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及厂房房屋，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长沙旺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长沙善 康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区 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后 期服务中心人才公寓二期 1621-1622、2211-2212	324.33	2023-04-15 至 2024-04-14

（五）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纳曲酮和利培酮的复方缓释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195550.4	2022.9.28	无	原始取得

（六）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新增注册商标。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坪山长方工业园 C2 栋 8 层中试车间装修改造、坪山长方工业园 B 栋 2 层装修工程、待安装设备和长沙生产基地建设，账面价值合计为 1,362.57 万元。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22.57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235.26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98.33 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65.09 万元，前述四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21.2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武汉云尚本草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盐酸纳曲酮	700.00	2023.4.17	履行完毕

2、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SK1908 单词给予 Beagle 犬的毒性试验研究	216.00	2023.5.4	尚未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酒精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542.88	2023.6.29	尚未履行完毕

注：上述合同 2 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与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原因为增加合同试验例数。

3、设备采购安装以及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植入剂车间洁净管道分配系统相关设备采购安装	545.00	2023.6.12	尚未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79,103.96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等。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5,713,177.84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设备款、中介服务费、保证金、员工代垫款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按土地面积
印花税	0.5‰（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0.25‰（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03%	购销合同价款
	0.1%	租赁合同租金
房产税	1.2%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费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善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奖励	1,0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金融服务提升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22 年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专项资助项目补贴	2,021,845.4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创业资助	56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创业资助计划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坪山区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456,000.0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合计	4,037,845.4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3〕21790 号）：经查询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善康医药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善康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宁乡税 无欠税证〔2023〕8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长沙善康有欠税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金额为 100.53 万元，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长沙善康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相关事项确认的复函》载明：“长沙善康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成立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也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显示：经核查，2018-01-01 至 2023-10-2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开展规模化的生产；发行人补充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宗发行人相关的未决诉讼案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详细披露了两起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赛沃诉朔州锦益康合同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二审判决书（（2023）湘知民终 53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朔州锦益康尚未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佗林医药专利权属纠纷暂无更新进展。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深国仲复〔2023〕348 号《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8607F）在仲裁院无仲裁案件。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中已披露的两宗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上述两宗未决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3.6.30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人）		170	170
已缴纳人数（人）		159	159
缴纳人数占比		93.53%	93.53%
未缴纳人数（人）		11	1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11	11

2023 年 1-6 月，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少数员工因上述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上述应缴未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证明合规开具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显示，“2018-01-01 至 2023-10-2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验证码：2023071707540531182412），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善康近五年劳动保障无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长沙善康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现正常缴存人数为 4 人，缴存比例为 5%，公司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包含药物研究院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生产中心中从事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中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仅张涛一人，其研发工时占其日常工作量的 50%及以上，将认定为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不包括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

2、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人数（人）	103	101	59	39
占员工人数比例	60.59%	61.21%	58.42%	63.93%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占比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03 名，占比 60.59%。

3、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对于少数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发行人仅能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退休返聘合同》内容进行核查，此类研发人员按照发行人要求进行研发工作，接受发行人的管理和工作考评，并从发行人按月取得报酬。同时，发行人所认定

的研发人员均具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并在发行人药物研究院或生产中心直接从事研发活动或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工作。因此发行人将上述签订《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将少数签订《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李荣

经办律师：胡峰

经办律师：彭星星

2023年12月22日